



让小鸟飞

□徐晓帆

以前我总是一觉睡到自然醒，像健康人士提倡的那样。可现在每天天刚亮，家里的那只小鸟就开始叫。我被吵醒，起床了，它反而不叫了——它以为自己是只大公鸡呢！

今年春上下了场大雪。酒店的服务员从门口的雪地里捡回这只被冻僵的小鸟。小鸟缓过劲儿便要飞，那就放生吧！谁知小鸟刚飞出门就一头栽进雪地。不行，这样放生实际上是要它的命，我便把小鸟带回了家。

小鸟红尖嘴，黑眼睛，白眼眶，金黄色的胸脯，黑红相间的翅膀，很惹人喜爱。懂鸟的人说，这是只相思鸟，气性大，好吃虫。我到花鸟市场买虫子，老板说，吃虫子还得配鸟食。我两样都买了一些。小鸟却对鸟食看都不看一眼。

我家是楼中楼，空间很大。小鸟住在鸟笼里，对生存环境很不满意。它扑棱着翅膀，飞不成，转而使劲儿叫，拼命叫，气得胸脯一鼓一鼓的。妻子听不下去了，打开鸟笼，让小鸟飞。小鸟“嘟”地飞向窗台，又“嘟”地飞向楼梯，来来回回，自由自在。飞累了，它在满是花木的窗台安了家。这是它的领地，从此，它的生活几乎都在窗台进行。

早晨，我给花草浇水，它总是凑过来乜着眼看。我往它身上喷水，说：“下雨啦！”它高兴得乱扑棱。晚上，它总藏在叶密的枝头睡；天冷时，把头埋进翅膀。我把盛着虫和水的小碗摆在窗台，它往往吃只虫子，又叼起一只飞到花盆上显摆，好像在说：看，我能，会捉虫。

小鸟鸟，起早早，捉虫虫，飞高高，洗澡澡，睡觉觉——这只鸟天天都是这一套。

按说，这一套是小鸟的幸福生活，可是我发现，有时它会发呆，似有心事。相思鸟，是在相思吧？谁给这种鸟起了个这么富有诗意的名字，夹杂着太多的浪漫色彩。我到花鸟市场询问，得知这只小鸟是公鸟，便为它买了个“女朋友”。小鸟谈恋爱一点也不复杂，当晚，“小两口”就紧挨着睡在一个枝头上。

有了伴儿，这才像过日子。每天，小两口欢天喜地，一起吃虫子，一起洗澡，互相啄羽毛，追逐着飞，一会儿见不着，便急得大叫，凑到一起唧唧喳喳，不像在窃窃私语。我猜

想它们在说：“这家人还不算太坏，住无笼，食有虫……”只是我不知，它们是乐不思蜀还是更向往蓝天？

欧阳修在

《醉翁亭记》

中说：“游人去而禽鸟乐也。”而我，还真不知鸟之乐也！



旧居表情

□王太生

到婺源乡村寻幽探古，一户人家独特的门吸引了我。

这是一副斑驳的木门，门扉紧闭，两扇木门之间，留下一道不算窄的缝隙。人站在外面，透过门缝朝里看，天井内，苔迹漶漫，已有时日无人居住。

过去徽州人家，新砌的粉墙院落，门是不对称的，一半宽，一半窄，留一截待将来子孙出息了，将那半扇门补上。

眼前的这户人家，门就这么一直虚掩着，直到居住在里的最后一个老人离开，等来的仍是清风明月。

总有一些遗憾留在这世上。门缝间，流走的是窄窄的岁月时光。

山清水秀的徽州，人多地少。与如今的进城打工者一样，那些为生计所迫的男人，当他们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就背起行囊，毅然决然地离开村庄，漂泊异乡去经商。那时的早晨，雄鸡尚未打鸣，山还在熟睡，樟树隐在晨雾里，泉在不远处潺潺流淌，心底升腾起的是多少温暖的渴望呀！

一百年前，当最后一个徽州汉子离开故乡，坐在山头，转过身来，泪眼婆娑地回望脚下粉墙黛瓦的村庄，心底最大的声音是，我要回来，回到这每年四月油菜花烂漫的地方。

世上有许多事情，出乎人们最初的设想。在以后的日子里，他们中的许多人再也没有回来，回到那个曾经让他们魂牵梦萦的村庄。

那扇门没有补上。旧居挂着羞愧的表情，徽州人把自己逼到了无退路的悬崖上。

与婺源的那扇门相比，藏在苏中古镇黄桥的小巷

深处丁文江故居，是一处“翘胡子的故居”。

乡村的老宅之中，大都是穿长袍的。“翘胡子的故居”，从外表看，与周围的明、清老宅并无不同。

丁文江这个名字，知道人的不多。他是中国近代地质学之父，西方哲人罗素对他这样评价：“是所见的中国人中，最有才、最有能力的人。”

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丁文江，日常做派，总是口不离雪茄，留两撇微微上翘的胡须，很欧化、很洋气。在这一点上，与桑梓故里古朴民风迥然不同，是一种未曾嗅过的味道。

墙上有一帧照片，那是1933年夏，丁文江参加第16届国际地质大会，在华盛顿的合影。照片上，那个站在一群金发碧眼洋服绅士中间的中年男子，不仅留着微微上扬的美髯，还戴着一副墨镜，显露出一个中国人的才华与底气所带来的从容与自信。

在老宅里徜徉，尽头是一处小院。整排朝阳的落地门窗，欧式装饰玻璃内外通透，站在小院门口的石阶上，向里望去，室内一桌一椅，一几一案，了无尘俗。恍若看见，翘着胡子的丁文江就坐在门洞大开的厅堂，与朋友落子闲坐。

庭院中间，站着两棵树，一棵是枇杷，另一棵还是枇杷。初夏的午后，阳光洒在上面，葱郁的枝叶间，已有小小的青果。想起，归有光《项脊轩志》中的句子：“庭有枇杷树，吾妻死之年所植也，今已亭亭如盖矣。”

故居，故乡，是一个人从喧哗到沉寂，表情、思想和痕迹的容器。无论他走多远，总有一些东西，在那里安放。

择一城，与之生死相依

□芷邑

我在洛阳清冷的早晨醒来。

我清醒在这座静谧城市的一隅，曾经那么痴迷的生活，如今就要真实上演了。

我在想，能够让人产生归属感的城市并不多，印象中，只有现在居住的洛阳城。

无数人千里迢迢来这里，一定是为了它的名气，为了它的山清水秀。他们想做的，只不过是想把它的样子，与他们脑海中呈现的画卷契合。也或许，有人从喧哗中走来，带着满心期盼，只是为在这里好好休憩。在此如此清丽的地方，他们找到了安宁。

这是一座适合居住的城市。闲暇时，我总是用很长的时间在城市里游荡，试图走遍每一个角落，把这座城市容貌刻进脑海里。走过林立的楼群，走过千姿百态的小巷，走过古城墙的断壁残垣。我常常逆着人流行走，与行人擦肩而过，捕捉着他们脸上迥异的神情。

这是个人情味儿浓重的地方。在集贸市场与菜贩子讨价还价的主妇，在公园里跳舞、打太极的老人，或是那些匆忙赶路接送孩子的父母，他们脸上的表情都是那么鲜活而生动，生活的气息就这样扑面而来。我望着他们，那些年轻或垂暮的脸，踏实而执著地在这座城市里演绎他们的春华秋实。

这座城市早已不是都城，但它仍然在平静和苍凉中透出一股王者大气，与唐诗宋词一起涌上我的心头。它不再张扬，变得如此温和而自足，安静地诠释

着岁月的沉淀。我沿着大街行走，目之所及，是属于洛阳的那种古朴、厚重与沧桑。尽管它的现代建筑远远没有其他城市那么多，尽管过往行人衣着打扮无不透露出时代气息，但仍能让人在点点滴滴之中触摸历史，那是一部部古旧的线装书里所眷顾的洛阳。

余秋雨在《五城记》中说，省会在郑州，开封不是，这是它的幸运。对于洛阳，又何尝不是如此呢？洛阳的一街一道、一石一砖和一草一木，都透着浸润了现代又远离古代的沧桑和孤独，使人想去它的残砖断垣上摸一把，想匍匐在那石板古道上，以孝子之心，表达对这座古城的敬仰。

无论是洛阳牡丹的国色天香、倾国倾城，还是龙门石窟的奇异瑰宝、享誉世界，无论是初秋时人间仙境白云山的风清林悠、峰回路转，还是五月艳阳天西泰山炎黄二帝峰的目光坚毅、大气磅礴，都让你感受一个城市在沧桑、孤独中的热情和忠贞。不得不承认，这些景物，远比我们曾经见到的画卷真实。你无法触摸到它们，但面对着它们时，就会感受到一种我们所无法企及的力量和无以言表的踏实。

车子从老城北大街驶过，这是一条已被时间、信仰、苦难验证过的，虽并不起眼，却极有史学和文化价值的街道。不管现代人如何或匆忙或雍容地从它的躯体上走过，在那些建筑旁边毫无顾忌地说笑、吵架、吃东西，它都沉默着。因为，它在时光里绚烂地走过了。

晨光像是一幅蜀绣，夕阳下坠时渴望带走的是蜀锦。将这些惯常的比喻用在年轮上，不论少年还是老年，都渴望他们拥有一生期许的锦绣前程——拥有一座城市，成为他们存在的底气，与之生死相依。

(请作者告知地址，以付薄酬)